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危害人类罪

危害人类罪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收到了法国和爱尔兰的评论和意见。鉴于所收到的文件数量较多、篇幅较长，本报告必须对这些评论和意见进行总结。¹

二. 一般性评论和意见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2. 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²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为今后就这一专题谈判一项公约提供了坚实和全面的基础，³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国际法律框架中的一个现有空白。⁴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⁵

¹ 见 A/C.6/77/L.23，第 4 段。各国政府的呈件载有详细、复杂的文本建议和法律分析，由于篇幅限制，已对呈件进行总结。本报告的总结不妨碍各国的全部评论和意见以及各国之前和今后可能采取的立场。呈件全文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https://www.un.org/en/ga/sixth/78/cah.shtml>。

² 例如，见法国和爱尔兰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³ 例如，见爱尔兰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⁴ 例如，见爱尔兰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⁵ 例如，见爱尔兰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3. 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条款草案符合现有国际文书，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⁶ 代表团就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与《罗马规约》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详细意见。⁷

4. 代表团认为，可在定于 2024 年 4 月举行的第六委员会续会上缩减关于各代表团之间存在分歧的条款草案的剩余问题。⁸ 代表团希望此后继续存在的此类分歧将在关于拟订一项新公约的谈判中得到解决。⁹

三. 专题群组 1：序言草案和条款草案第 1 条

序言草案

5. 法国欢迎序言草案借鉴了《罗马规约》序言。

序言部分第四段

6. 法国认为，条款草案应避免提及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法国强调指出，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工作，各国存在分歧。

四. 专题群组 2：条款草案第 2、3 和 4 条

条款草案第 2 条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7. 法国支持按照《罗马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拟订条款草案第 2 条，但以符合国际法委员会已经作出的调整为前提。

条款草案第 4 条

防止义务

(b)项

8. 爱尔兰建议进一步澄清条款草案的范围，特别是(b)项，以详细说明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合作的义务所设想的内容。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各国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⁶ 例如，见法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⁷ 例如，见法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⁸ 例如，见爱尔兰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⁹ 例如，见爱尔兰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五. 专题群组 3：条款草案第 6、7、8、9 和 10 条

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

9. 法国表示支持在条款草案中不列入关于豁免和赦免的具体规定的做法。

第 7 款

10. 法国建议明确将死刑排除在该规定范围之外，并就这一问题提供了详细评论。

第 8 款

11. 法国欢迎列入关于法人责任的规定，同时指出可以借鉴《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并可在该款中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细节。

条款草案第 7 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

12. 法国建议该条款草案的措辞要使各国能够在根据国内法确立的刑事管辖权和行使普遍管辖权之间保持公平的平衡，并就其关于管辖权问题的国家立法提出了详细评论。爱尔兰认为，该条款草案规定对在法院地国境内的人行使“基于条约的准普遍管辖权”或属地管辖权，尽管涉及的是在该国境外实施的行为。爱尔兰强调，该规定允许行使一国确立的其他形式的刑事管辖权，包括普遍管辖权。

13. 法国和爱尔兰建议进一步讨论相互冲突的管辖权问题。爱尔兰认为，应给予与罪行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以优先管辖权。法国认为，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关于“与主管国际刑事法庭的关系”的条款草案第 15 条应重新列入条款草案。

条款草案第 8 条

调查

14. 法国强调，“及时、彻底、公正的调查”这一短语的范围不明确，可作不同的解释，同时强调不应以公正性概念为借口质疑另一国的司法制度。法国认为，该规定不应损害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权。

条款草案第 9 条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

15. 法国建议将该条款草案三款中的“国家”一词改为“主管当局”，以确保与条款草案第 8 条保持一致。

第 2 款

16. 法国建议将“初步调查”的用语改为更一般性的用语，如“调查”(inquiry)或“调查”(investigation)，因为“初步”一词在国家法律制度中可能有特定的含义。¹⁰

第 3 款

17. 法国提出了具体的案文建议，以规定调查的保密性，因为这是国内法可能要求的，特别是在无罪推定原则和程序效率问题方面。¹¹

六. 专题群组 4：条款草案第 13、14 和 15 条和附件

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

第 6 款

18. 法国强调，该款提供了拒绝将个人引渡到可能面临死刑的国家的理由，并提供了关于法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公约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的详细资料。

第 7 款

19. 法国建议在该款开头加上“除本条规定的情况外”一语，以考虑到前述各款。¹²

建议的新规定

20. 爱尔兰提议提及一项权利，即在适用死刑的国家没有保证不对被引渡人使用死刑的情况下，拒绝引渡到该国的权利。

条款草案第 14 条

司法协助

21. 法国建议在该条款草案中澄清，司法协助可用于提供财务文件以及用于下列目的：(a) 确保根据国内法保护证人；(b) 代表请求国采取符合被请求国规则的安全措施；(c) 协助截获通信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七. 专题群组 5：条款草案第 5、11 和 12 条

条款草案第 12 条

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

22. 法国建议在单独的一条中处理受害人的权利，因为受害人的情况往往与证人的情况不同。法国提到，《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可以作为一个例子。

¹⁰ 详细理由见法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¹ 建议的完整理由和案文见法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² 建议的完整案文见法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第 1 款

23. 法国要求澄清各国义务以公正和便利的方式审查申诉，并允许受害人和证人在刑事诉讼期间陈述其意见和观点。
